

#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

苏城院(常)〔2015〕17号

## 关于举办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 第二届高职教育微课教学比赛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促进现代教育技术在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充分运用，推动我校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能力的提升，学校决定举办第二届高职教育微课教学比赛。请各部门、各学院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积极组织，广泛参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对象

我校担任高职教学的教师（包括行政兼课教师）。

### 二、比赛内容及要求

参赛人员可根据《微课教学比赛课程目录》（见附件一）内容，选取有关的知识点或技能点，录制微课，同时允许在课程目录外制作微课。微课作品制作要求详见附件二。

### 三、推荐名额及奖项设置

各二级学院推荐参赛的微课为3 - 5项（含行政兼课教师作品）；

奖项设置：比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若干名。

### 四、比赛程序及要求

1. 教师申报。教师根据文件要求，自选一门高职课程，精心备课，录制

微课视频，并配套单独文件夹提供教学设计文本、演示文稿（PPT），以及微课中使用到的动画、视频、习题、图片等辅助材料。将整套参赛材料整理为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微课作品名称+教师姓名。

2. 各学院推荐。各学院组织对本单位的参赛微课作品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作品，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将推荐参赛微课材料和《微课教学比赛推荐汇总表》（见附件三）电子稿发送至 384449456@qq.com。

3.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所有参赛作品，评选出校级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并择优推荐参加省校第二届高职教育微课教学比赛比赛。

## 五、其他

1. 每位参赛教师提交参赛作品数量限为 1 件，已参加过省校首届比赛的作品不得重复参赛。

2. 参赛作品及材料需为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一律取消参赛资格。

3. 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须同意授权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和我校享有网络传播权。所有参赛作品须向社会免费开放。

联系人：薛盟睦      联系电话：86698220。

- 附件：1. 微课教学比赛课程目录  
2. 微课作品制作要求  
3. 微课教学比赛推荐汇总表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